

告知函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EPOXY BASE”），2016年2月22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股份3,060万股，占宏昌电子股份总数的4.98%（具体如表1）。

表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EPOXY BASE	2016年2月22日	大宗交易	4,000,000	0.65%
	2016年2月24日	大宗交易	3,000,000	0.49%
	2016年4月19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81%
	2016年4月20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81%
	2016年4月21日	大宗交易	4,000,000	0.65%
	2016年4月22日	大宗交易	4,000,000	0.65%
	2016年4月25日	大宗交易	2,600,000	0.42%
	2016年4月28日	大宗交易	2,000,000	0.33%
	2016年6月28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16%
	合计			30,600,000

EPOXY BASE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1%。上述减持后，EPOXY BASE仍持有公司股份28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2%。

表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EPOXY BASE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000	51.31	284,400,000	4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0	51.31	284,400,000	46.32

（以下无正文，为告知函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告知函签署页)

函告方：EPCO BASIC INVESTMENT HOLDING LTD.



(盖章)

2016年8月16日